



- 首页
- 金融
- 商业
- 宏观
- 政经
- 海外
- 读书
- 杂志
- 视听
- 博客
- 快速通道

位置: 杂志频道 > 《中国改革》 > 政事与法治 > 正文

打印 评论(0) 字号



# 镜鉴美国审前羁押制度

本文来源于《中国改革》2010年第4期 出版日期2010年04月01日 [财新传媒杂志订阅](#)

解决看守所问题的核心，在于尽可能减少审前羁押，而不是简单加强看守所的监管

葛维宝 (Paul Gewirtz) 蒲杰夫 (Jeffrey Prescott)

中国正在酝酿看守所体制改革。关于羁押制度的改革，美国的一些经验或许会有所帮助。

事实上，看守所暴力、被羁押人员受侵害等问题在美国一直是被关注的。比如，由于海军关塔那摩基地在押恐怖嫌疑人的去留问题，审前羁押成为美国举国关注的焦点。多名嫌疑人在该基地羁押数年之久，所涉案件却依然没有开庭审理。另外，该基地亦因其极端的审讯方式及虐囚丑闻广受诟病。关塔那摩监狱引发了美国国内的激烈争议，国际社会也多指责其违反人权。新晋总统奥巴马在上任第二天就签署了相关行政命令，将关闭关塔那摩监狱，表示与此前的政策决裂。

关塔那摩的拘禁之所以在美引起强烈争议，正是因其特殊性，即与美国法制体系的惯例相左。它建立的背景是2001年美国遭受的恐怖袭击。相对于美国的羁押惯例以及其背后的理据，关塔那摩无疑是一个反面教训。

由此，解决看守所问题的核心，在于尽可能减少审前羁押，而不是简单加强看守所的监管。

## 通常情况下不采取审前羁押

针对普通的美国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一旦被警方采取强制措施，将由一位中立且公正的法官来决定其是否应该在开庭前取保候审（亦称保释）。

根据美国的法律及先前的惯例，警方有权短期羁押被捕嫌疑人，羁押期限通常不超过24小时，最长不超过两天。在预审听证会上，法官将审查逮捕过程，正式告知犯罪嫌疑人对其的指控以及聘请律师的权利，并针对是否取保作出决定。当然，这并非是美国独有的规定。根据国际惯例，“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 编辑推荐



【财新观察】价格干预为下策



唐骏“母校”在华淘金记

- 宏观 | 财新调查显示人民币今年升值约2%
- 环境 | 【北极纪行之三】北极企鹅之谜
- 法律 | 非法证据排除尚存五大难题



## 热点文章

48小时 一周

- 几句中肯之言：谈对唐骏经历的质疑
- 财新每周图片 (2010.7.3-7.9)
- 沪媒：上海多家银行第三套房贷近日...
- 美国会飞的汽车将量产 售价约19.4万...
- 黄益平：房价调控已近尾声
- 南宁出动380多警力掀“打黑风暴”
- 金地内讧
- 唐骏母校西太平洋大学的前世今生
- 融资潮后银行再掀信贷潮？
- 文强被执行死刑市民拉横幅庆贺

## 热评文章

- “打工皇帝”唐骏身陷学历“造假门” 211
- 黄益平：房价调控已近尾声 43
- 美国会飞的汽车将量产 售价约19.4... 42
- 北京市部分“黑户”幼儿园停办 28
- 唐骏母校 西太平洋大学的前世今生 26
- 上海重庆房产限购试点方案新主基址 23

在美国，犯罪嫌疑人在大多数情况下会被取保候审。当然，取保候审并不是无条件的，保释前提是确保嫌疑人不会趁机逃离当地并能按要求出席审判。的确存在少数不适宜审前保释的案例，特别是在嫌疑人涉及情节暴力后果严重的指控下。但大多数案件中，法律仍然倾向于取保候审。

为什么美国的法律体系倾向于保释？逮捕嫌疑人不就是表示其很可能有罪吗？审前保释是否可能是一个愚蠢甚至危险的决定呢？

美国主张有条件的审前保释有诸多原因。最明显的理由是，如果一个人并未被“定罪”，那么对其的“惩罚”就是不当的。这项原则是美国法律体系针对嫌疑人“无罪推定论”的一部分。

然而，限制审前羁押的情况并不仅仅是基于“无罪推定论”。还因为即使在当今现代化的环境下，羁押仍然是一种严重而苛刻的处理方式。它剥夺了个人的自由。美国律师协会(American Bar Association)发布了一份“取保候审的标准”，指出审前羁押使嫌疑人遭受经济上和心理上的双重困境，干预被告的自卫能力，并在很多情况下，使其丧失赡养家庭的机会。

此外，根据美国的经验，犯罪嫌疑人在审前羁押中感受到的强制性气氛可能会迫使他们供认未曾犯下的罪过。误判是极其严重的不公正行为，而这正是美国法律体系力求避免的。

### 审前保释的实际执行

如果犯罪嫌疑人在审前获释，那么如何确保其会按要求参加审判？在美国，担心嫌疑人趁机“逃走”的顾虑并不能充分说明羁押的合理性。因为实践中的经验表明，执法官员可采用一系列除羁押以外的方式，使犯罪嫌疑人获释后也“插翅难飞”。

法庭可以要求疑犯定期向警方或专门的审前管理人员报告，以追踪其在审前的动向；或者为其指定一位监管人，与其保持密切接触；还可以限制嫌疑人的行动范围，或者命令其远离证人和犯罪现场。此外，法庭有时也适用电子手铐及其他监督控制的技术。犯罪嫌疑人或其家人还可能被要求支付保释金，以作为按要求出庭的物质约束。总之，法庭会对相关条件进行监控并酌情调整。一旦犯罪嫌疑人违反了条件的要求，法庭将立刻要求警察再次逮捕该嫌疑人，并因违规对其加以额外惩罚。

长期的实践经验证明，现行审前保释的条件要求，足以确保在没有审前羁押的情况下，大多数犯罪嫌疑人能按要求出席审判。

但若是十分危险的犯罪嫌疑人呢？如何定义危险性？仅凭对公共安全的担忧是不够的，必须有确切证据表明某个嫌疑人的危险性。众所周知，谋杀案的犯罪嫌疑人等重罪嫌疑人很少有可能在审前获释。

实践经验告诉我们，大多数审前获释的犯罪嫌疑人并不会逃走或者再犯。美国针对75个人口最密集的县进行了长达14年的调查，结果显示，仅14%的审前获释的嫌疑人会因严重罪行再次被捕。

关于嫌疑人保释与否的决定权，美国的法律体制中有一点至关重要，那就是这个决定是由法官而非警方来做的。经验表明，警方通常倾向于认为保释嫌疑人涉及极大的风险，即使实际风险可能非常小。在法官做出审前羁押的决定前，警方或者控方需要出示明晰可信的证据，表明无论附加什么样的保释条件，都无法确保获释后的嫌疑人出席审判并保证公共安全

游资移师农产品 粮棉大涨冲击中国	16
城管“外包”	16
克鲁格曼：我们恐怕正处于第三次萧...	15
美国还有哪些滥发文凭的学校？	15

### 最新文章

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确定	21:54
恒大地产6月销售额同比增两成多	21:30
中国今年钢产量将达6.3亿吨	21:16
三部委集体否认楼市调控转向传闻	20:39
6月房贷减增500亿元 房价首现下跌	20:07
中石油欲介入BP漏油事故处理	19:43
宝钢或成日产汽车全球供应商	19:29
政府工作人员拟列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19:01

### 热点博文

- 大嘴李易:郎咸平，沦落到沿街叫卖！？
- Barrons:数字说话
- 思享家:几句中肯之言——也谈方舟子...
- 马宇:天啊！中国移动少收我话费了！！
- Barrons:信号效应

#### 名博推荐

曹仁超	陈志武	郭凯	李银河
方柏林	梁文道	马磊	郑军
刘瑜	张晓舟	绿茶	王瑋
胡舒立	王炼	赵何娟	罗洁琪
Barrons	崔卫平	巴曙松	郭玉闪
庄秋水	任志强	张五常	茅于軾
汪丁丁	谢国忠	张晓舟	范以锦
十年砍柴	李开复	管清友	黄益平
时寒冰	石磊	苏小和	汤敏
周其仁	赵晓	陈晋	张弦

### 视频



【每日一评】价格干预能否控制粮棉涨价？  
 财新记者 龙周园 07月12日 14:20  
 政府要容忍农产品价格适当浮动；若须调控，增加供给要优于打击投机等行政手段



不受威胁。

当然，这个制度并不是完美的，的确存在少数嫌疑人审前获释后潜逃的情况。有时嫌疑人因犯下新的罪行而再度被捕（这种情况下，他们在定罪后会受到非常严厉的惩罚）。但是，我们并不会将嫌疑人的违规行为归罪于警方、法庭或检察官。只要三方皆按规定履行了各自的职责，他们就不应为嫌疑人的逃脱或再犯而受到谴责。这个体系在设计之初就预见到了少数嫌疑人获释后会潜逃或再次犯罪。不过，综合考虑其他替代羁押方式的高成功率以及长期审前羁押的残酷性和负面效应，美国还是极力主张采取已证实行之有效的其他办法来取代审前羁押。

### 羁押条件严格化

而对那些必须审前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其利益也会受到法律的保护。短暂的警方拘押期（通常不到24小时）之后，被判定应接受审前羁押的嫌疑人将会被转移到另一处不在警方直接掌控下的处所，通常由某专门机构或类似司法局的组织管辖。

当然，看守所并不是什么让人愉快的地方，有些还可能出现过度拥挤或者虐囚的问题。为此，法律也详细规定了羁押管理最基本的标准。这些标准中，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尤其值得关注：

首先，法律规定被羁押的嫌疑人有权获得辩护律师的协助。嫌疑人可以自行雇用辩护律师；在其经济条件有限的情况下，政府还会出资协助其聘请律师。在此期间，辩护律师可以自由安排时间与嫌疑人会面，既保证审前羁押不影响律师为准备案件而进行的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虐囚现象的发生。另外，犯罪嫌疑人的家庭成员也可以与其见面。

其次，警方或控方的审讯都应遵循法律规定的标准，并受到严格的监督，力求避免严刑逼供的情况。庭审上，法庭会仔细调查证词的获取是否借由了强制性手段，并且不允许控方使用刑讯得来的证词及其他通过此类证词取得的调查“成果”。尽管警方可以向被捕疑犯提问，但是嫌疑人不一定需要回答。即使在出庭时，嫌疑人也不必回答问题，其辩护律师负责应对所有盘问。受到各种电影和电视节目的普及教育，社会大众对于在押人员的沉默权已有清楚的认识。

第三，法律要求嫌疑人获得“即速审判”的规定，也对审前羁押的期限做了限制。羁押并不是无限期的，通常案件将在嫌疑人被捕后的45天内审理结束。1974年，针对久押不审的被告和积案如山的问题，美国国会通过了《速审法》。经验表明，通常在这样的时间限制下，控方还是可以从容调查，辩方律师仍然可以充分准备。此外，在极其复杂的案件中，羁押时限是可以申请延长的。

最后，如果警方通过非法手段逮捕或羁押了嫌疑人，那么被告可以以“人身保护权”为由，向法官申请获释。这一传统可以追溯到几百年前英国的“人身保护令”，如今这是美国法律体系下为抵制执法不公而设立的“安全网络”的一部分。

### 美国羁押制度改革

随着时间的推移，美国的执法方式也会针对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相应修正。

比如，1961年多位专家意识到美国当时的审前保释制度并不公平。那时不论其罪行严重与否，犯罪嫌疑人都需要缴纳一定数额的保证金才能获释。很多贫穷的嫌疑人的候审期都是在长时间的羁押中度过。这也成为了政府的财政负担。一些学者和主张改革的积极分子在

纽约市开始了一项名为“曼哈顿保释计划”的试点工程。美国当前的保释制度中的种种规定——审核嫌疑人，考量其与社区的关系及其他风险因素，给出保释建议，监控保释结果，等等——就是得益于当年的大力改革。

更近的一个例子是《监所性侵害根绝法》。多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及服刑人员在押期间受到的性侵害是一个让人困扰的问题，而且普遍认为几乎无法解决。2003年，美国国会通过《监所性侵害根绝法》，专门设立一个委员会来研究解决问题的方法。2009年，这个专门委员会公布了一份综合报告。根据这部法律，总检察长必须针对这一问题，发布一系列具有约束力的国家标准。该改革目前还在进行。

上述例子表明，一方面美国的羁押制度仍然存在很多问题，另一方面它也并没有停滞不前。众多律师、学者、官员、媒体和非政府组织都在积极促进制度改革。

葛维宝 (Paul Gewirtz) 为耶鲁大学法学院教授、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主任；蒲杰夫 (Jeffrey Prescott) 为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副主任

相关新闻:

[打印](#) [意见与反馈](#)



网友评论(0) 评论仅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财新网观点。

[发表评论](#)

[查看全部0条评论](#)

jeffreyprescott, 欢迎发表评论:

[退出](#)

隐身发表 [发表](#)

图片新闻



安徽桐城大沙河溃堤 八万受灾群众转移



北极纪行



西班牙1:0荷兰首夺世界杯

财新网所刊载内容之知识产权为财新传媒及/或相关权利人专属所有或持有。未经许可，禁止进行转载、摘编、复制及建立镜像等任何使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100040 | 浙新办 [2010] 3号 | 浙ICP备09091429号

Copyright 财新网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 复制必究



[关于我们](#) | [加入我们](#) | [意见与反馈](#) | [提供新闻线索](#)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